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姚俊良先生提交的《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重组后形成产业链平台,以及本人对公司管理技术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美锦能源股票(股票代码:000723)。

本人郑重承诺:凡2015年9月10日至9月17日期间,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美锦能源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美锦能源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本次倡议仅代表姚俊良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监高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9月 9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收的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已发生效力的运中商初字第56-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与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法解除对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所持公司 8,300 万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解冻范围还包括冻结期间所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等。

美锦集团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目前仍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详见公告(2015-009)和公告(2015-041)。公司将积极敦促美锦集团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月 9 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9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雏鹰农牧”(股票代码:00247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华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1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5%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1.2%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8%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5)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6)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27)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8)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29)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30)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31)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32)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0);

(33)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66);

(34)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6);

(35)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6);

(36)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3)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6)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5)

(7)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6)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9月14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优惠活动由华夏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0日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9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15年9月10日,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对“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5 年8 月27 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 年9 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产业债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基金简称	中银产债
基金主代码	163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自2015年9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暂停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18号文核准,已于2015年8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9月11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9月25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以下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基金销售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的《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有关详情。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王东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任职日期	2015-09-0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与产品设计工作,2015年1月6日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1日任公司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基金名称	王东旋			
任职日期	2015-09-0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师,2015年3月4日起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关于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量化进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王东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任职日期	2015-09-0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与产品设计工作,2015年1月6日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1日任公司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基金名称	王东旋			
任职日期	2015-09-0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师,2015年3月4日起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关于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王东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任职日期	2015-09-0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与产品设计工作,2015年1月6日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1日任公司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基金名称	王东旋			
任职日期	2015-09-0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师,2015年3月4日起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